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

關連交易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EF CAPITAL LIMITED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該函件載有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6
關連交易	7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8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	9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上市及買賣	1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亨達函件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按或根據服務安排訂立之關連交易，詳請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及滙盈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一般授權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資格之人士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滙盈擁有約77.5%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2.5%，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滙盈集團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建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保養服務」	指	御想所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更正任何錯誤及根據服務安排為有關技術系統提供備用零件(如需要)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滙盈之總裁兼執行董事

釋 義

「階段」	指	根據御想及澳門博彩議定之有關時間表由御想根據服務安排於特定之目標地點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
「過往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兩項服務安排，內容有關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滙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建議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遵照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每兩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發行72,643,56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安排，由兩項分別有關監察保安系統及光纖光學電纜與傳輸系統之協議組成，根據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根據服務安排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絡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及提供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改善澳門博彩電腦設施及器材
「目標地點」	指	由澳門博彩於澳門擁有及經營之十間賭場及一間技術控制中心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為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
「滙盈集團」	指	滙盈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滙盈獨立股東」	指	滙盈之股東，不包括持有滙盈3.10%股權權益之比利發展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65%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
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蘇永雄先生

何綽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吳正和先生

敬啟者：

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
關連交易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本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滙盈擁有77.5%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御想與澳門旅遊娛樂附屬公司澳門博彩按有條件之基準訂立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董事會函件

總價值約6,530,000美元(50,8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總價值約610,000美元(4,750,000港元)(計算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屆滿日止)之保養服務。

由於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股權，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澳門博彩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6條，服務安排及一切有關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安排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供股章程所披露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原因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授予合資格人士若干購股權，致使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行使。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緊隨供股完成後授出一般授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就關連交易)及向股東(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一般授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御想與澳門博彩分別訂立兩項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整合及系統網絡服務，價值分別約為570,000美元(4,430,000港元)及285,000美元(2,220,000港元)。過往安排之詳情已於滙盈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御想向澳門博彩所提供之工程及服務之質素方面理想，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總價值分別約為6,530,000美元(50,800,000港元)及610,000美元(4,750,000港元)(計算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屆滿日止)。

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根據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於澳門擁有及經營之十一個目標地點（分別為十間賭場及一間技術控制中心）提供下列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絡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及提供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改善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2. 保養服務，包括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更正任何錯誤及根據服務安排為有關技術系統提供備用零件（倘有需要）。

該等服務之期限

由於服務安排涉及向目標地點提供該等服務，故系統整合服務將先後分十一個階段進行。根據服務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而第三至第十階段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預期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第十一階段（包括澳門博彩滿意所有有關技術系統及服務之測試結果）將約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完成。當根據服務安排完成向個別目標地點提供所有系統綜合服務後，御想將繼續向該個別目標地點以初步為期一年之期限提供保養服務，惟視乎澳門博彩之意願，有關保養服務可按相同之條款並於澳門博彩支付有關保養年費之前提下，每年更新。

代價

澳門博彩根據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始行釐定。澳門博彩就不同目標地點所須之服務支付不同金額之服務費，並視乎（其中包括）有關目標地點之面積及所需之有關技術系統之成本而定。

董事會函件

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乃參照(i)向所有目標地點提供所需之有關技術系統之有關硬件及軟件；及(ii)御想就裝置有關系統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相關培訓服務及文件而耗用之資源之估計成本後始行釐定。保養服務之代價乃參照(i)就維持所有目標地點之有關技術系統所需之估計備用零件數目之估計成本及(ii)御想於每日議定之有關服務時間內耗用之資源後始行釐定。

支付條款

待履行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後及按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博彩將於有關階段開始時，向御想支付相等於就有關目標地點商定之有關服務費50%之首期款項。有關服務費之結餘將分三期支付，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之30%、10%及10%之款項。就向有關目標地點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支付之最後一期服務費款項，及向該目標地點提供之保養服務之有關費用將於有關階段完成後約三個月內支付。

先決條件

服務安排僅可在取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可能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關連交易，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經滙盈獨立股東於滙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在服務安排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或滙盈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後，方為有效。

除非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該等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各方可能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履行，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送交通知以終止服務安排。於該終止情況下，除先前違反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外，服務安排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與澳門博彩之關係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分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鴻燊博士。澳門博彩已為澳門政府選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事業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股權，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澳門博彩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6條，服務安排及一切有關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安排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供股章程所披露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實益擁有本公司6.89%股權權益之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滙盈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滙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同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滙盈獨立股東之批准。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

滙盈持有77.5%權益之附屬公司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主要系統整合商之一，並向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之客戶提供電腦硬件設備、智能監測系統、企業入門解決方案、業務流程更新工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貿基建。御想提供廣泛系列之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由入門級工作站至企業級伺服器、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程式、代管及外判服務，及相關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該公司之資深專業員工擅長於網絡籌劃及高容量架構。御想於過往安排中已展示其向澳門博彩提供之優質工程及服務。董事深信，御想將能符合澳門博彩所要求之優質技術及支援專業知識意見及服務之嚴格規定。訂立服務安排與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地區持續物色科技相關業務商機之目標一致，更成為其於資訊科技行業業務活動另一項令人鼓舞之橫向擴展計劃，皆因該計劃可為滙盈集團帶來機會，為其他博彩公司及其他更廣泛行業（例如零售、娛樂及酒店行業）提供獨特之度身訂造資訊科技相關系統及服務，有助滙盈集團賺取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董事認為，該等發展迅速之業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確認，御想所訂立之服務安排對本公司或滙盈之業務性質將不會構成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已確認，向澳門博彩提供服務所收取之代價之訂定基準乃參照及根據可與比較之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非常相類似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在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經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並不計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本公司核數師在供股後就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作出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行使時認購合共18,163,069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每股行使價分別為1.00港元（其中8,015,226份購股權）及1.1067港元（其中10,147,843份購股權）。除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087,134股，因此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12,108,713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2,108,713份購股權（相等於作出上述調整後之18,163,069份購股權），因此計劃授權限額已全部獲動用。董事會認為，為著能夠獎勵有關合資格人士，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及股份增值，本集團可能需於日後再發行購股權，因此計劃授權限額須予以更新。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21,793,070股股份，即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217,930,701股股份之10%。假設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緊隨供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已由145,287,134股增加至217,930,701股。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包括(i)發行授權，即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證券(此外本公司亦可進一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購回授權，即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之一般授權。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數目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計劃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授出上述批准後，有關數目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彼此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共分為五個部門，分別為(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iii)高級飲食、消閒及旅遊業務部；(iv)物業投資部；及(v)投資及能源部，而滙盈集團為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以及科技部之業務旗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將由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及由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一般授權)酌情通過。

實益擁有本公司6.89%股權權益之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Lasting Legend Limited擁有25.47%、何鴻燊博士持有27.78%控股權益並為董事之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擁有17.93%、何鴻燊博士擁有6.89%及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擁有0.1%。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按何鴻燊博士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並非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彼等獲委任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亨達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亨達就關連交易所給予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敬啟者：

**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希望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所載之亨達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亨達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給予有關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亨達於上述意見函件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
謹啟

吳正和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亨達函件

以下乃亨達就關連交易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就服務安排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本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權，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澳門博彩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服務安排之總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為 貴集團最近期反映供股之綜合損益賬）所披露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6條，服務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將就有關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成員包括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考慮關連交易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達致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乃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

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寄發本通函日期止乃準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充分之資料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被隱瞞任何有關資料，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本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關連交易之原因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iii)高級飲食、消閒及旅遊業務部；(iv)物業投資部；及(v)投資及能源部。

滙盈集團及御想之資料

滙盈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由滙盈收購金融服務集團(「收購事項」)後，滙盈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全面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i)提供完善的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

誠如滙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述，滙盈集團於收購事項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已修訂為專注於(其中包括)滙盈集團發掘商機以進軍中國市場，並加強與其他第三方商業夥伴之策略性聯盟。滙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指出，於回顧期內，御想已成功開發並擴充於澳門及中國之科技業務，而滙盈集團亦已與若干國際知名硬件供應商組成策略性聯盟，藉以向現有及準客戶提供硬件解決方案服務。

御想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主要業務除向澳門及中國之客戶推銷金融交易系統外，亦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軟件及硬件之解決方案(包括電腦硬件設備、智能監測系統、企業入門解決方案、業務流程更新工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貿基建)。御想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向澳門博彩提供一系列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詳情分別載於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所刊發之公佈。

澳門之資訊科技

董事視服務安排為一項 貴集團業務於資訊科技界內令人鼓舞之橫向擴展計劃，且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澳門之科技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及往後期間將帶來主要收益。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表之統計數據，二零零一年共有11,087家公司，業務範疇包括工業、建築業、旅遊代理業、酒店業、餐飲業、運輸及倉庫業、批發業及零售業，其中3,313家公司已採用資訊科技，年內於澳門之滲透率約為30%。有見及資訊科技服務於澳門之滲透程度，董事相信澳門之資訊科技服務仍有增長空間。

訂立關連交易之好處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澳門政府選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事業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鑑於御想根據服務安排將向澳門博彩提供度身訂造之資訊科技相關系統及服務，董事視服務安排為一項於資訊科技行業內令人鼓舞之橫向擴展計劃，方式為於其他博彩公司及其他相關行業(如娛樂及酒店行業)應用 貴集團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認購滙盈股份起開始從事科技業務。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科技部業務乃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 貴集團帶來約1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4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7.2%。 貴集團之科技分部主要透過滙盈集團經營，而根據滙盈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報告，御想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推廣及銷售軟硬件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其營業額分別佔滙盈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54.5%及42.9%。此外，御想亦獲澳門博彩聘用，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七月向澳門博彩提供類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故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安排乃符合 貴集團業務方針，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亦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 貴集團於資訊科技服務之聲譽可藉著為澳門名聲顯赫的公司提供優質服務得以提升；(ii)透過向十間賭場及一間技術控制中心提供服務而擴闊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及(iii)可為貴集團於目標地點之信譽及經驗帶來槓桿效益，從而掌握資訊科技服務於澳門之增長潛力。

II. 代價

澳門博彩根據關連交易應付御想之代價包括約6,530,000美元(相等於約50,8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收費及另外610,000美元(相等於約4,75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收費。御想將於十一個目標地點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目標地點包括由澳門博彩於澳門持有及經營之十間賭場及一間技術控制中心。

董事確認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乃經御想與澳門博彩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照(i)向所有目標地點提供有關技術系統所需之有關硬件及軟件；及(ii)御想就裝置有系統及向澳門博彩提供有關培訓服務及文件而耗用之資源之估計成本後始行釐定。保養服務之代價乃參照(i)就保養所有目標地點之有關技術系統所需零件之估計成本；及(ii)御想於每日議定之有關服務時間內耗用之資源(包括人才資本及行政工作)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行業慣例，且對全體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為對服務安排之代價作出結論，吾等已審閱(i)四項交易(「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據此，御想向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界定為非關連人士之公司提供類似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ii)過往安排之兩項協議；及(iii)服務估計成本之細目表。

如董事所確認，御想根據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監察記錄儀及網絡與相關硬件設備。惟由於保養服務乃由有關客戶選擇，僅為其中一項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提供保養服務。根據有關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保養服務僅涉及於工作日正常營業時間提供支援服務。另一方面，由於技術系統涉及之複雜性及數量及規模，澳門博彩按照服務安排需要每日(包括周末及公眾假期)二十四小時提供支援服務。除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外，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交易，而 貴集團須提供可資比較服務。

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資料，以及經參考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後，吾等認為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為達致吾等對保養服務之代價之意見，吾等僅須參考御想所需並經 貴公司確認之零件及資源之估計成本。

吾等認為系統整合服務之訂價基準及邊際利潤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相符，而吾等認為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保養服務之訂價基準及邊際利潤乃經參考所需零件及資源之估計成本，且吾等認為保養服務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I. 支付時間表

代價將按階段支付予御想，而御想則向有關目標地點提供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御想將分十一個階段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第三至第十階段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而第十一階段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完成。系統整合服務之各階段完成後，御想將開始向目標地點以初步為期一年之期限提供保養服務，惟保養服務之條款可視乎澳門博彩之意願，每年更新。

就系統整合服務而言，澳門博彩將於有關階段開始時，支付相等於就有關目標地點之有關服務收費50%之首期款項。餘款將分三期支付，分別待有關目標地點完成安裝設備、通過有關測試及保養期屆滿後支付30%、10%及10%之款項。至於保養服務，澳門博彩將就有關目標地點支付有關服務收費以及系統整合服務之最後一期款項。

吾等注意到服務安排之支付時間表與過往安排之時間表相同，而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時間表則有輕微差別，根據獨立可資比較交易， 貴集團有權於完成安裝設備後收取全部代價。鑑於(i)服務安排包括十一個涉及可觀幣值之目標地點，而非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單一監測系統，而董事確認個別就目標地點於測試及保養期後付款並非該等大型科技服務之非一般要求；及(ii)澳門博彩為一間聲譽卓著之公司，且其已根據過往安排履行定時支付予 貴集團款項之責任，故吾等認為服務安排之支付時間表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所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217,930,701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1,793,07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因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香港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1.559	1.474
十二月	1.593	1.466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551	1.457
二月	1.559	1.474
三月	1.559	1.449
四月	1.424	1.246
五月	1.525	1.271
六月	1.534	1.474
七月	1.534	1.500
八月	2.500	1.424
九月	2.200	1.800
十月（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0	1.990

資料來源：彭博

6.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等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93%之權益及(b) Lasting Legend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47%之權益。根據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等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70%及(b)Lasting Legend Limited 之持股量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0%。由於Lasting Legend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致行動，而彼等合共控制本公司50%以上之可行使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如購回授權局部及全部行使，上述人士不需要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該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主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2,377,500 (1.09%)
	個人	1	12,324,276 (5.66%)
	家族	1	322,090 (0.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55,504,512 (25.47%)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eset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擁有2,377,500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何博士及其配偶分別個人持有12,324,276股及322,090股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擁有55,504,512股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港元 (附註)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00	1,816,306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00	1,816,306
蘇永雄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00	1,816,306
何緯越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00	1,816,306

附註：誠如供股章程第96頁所披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就供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而作出調整。

(c)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滙盈股份 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7,384,65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8%)
蘇永雄先生	個人	3	305,772 (0.13%)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其將被視作擁有7,384,651股滙盈股份之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擁有4,232,627股滙盈股份之權益。
- 蘇永雄先生個人持有305,772股滙盈股份。

(d)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權益 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1	735,000(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2	1,226,057(0.51%)
徐志賢先生	個人	3	491,057(0.21%)
蘇永雄先生	個人	4	147,317(0.06%)

附註：—

1.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2.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載列如下：—
 - (i)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ii)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3. 徐志賢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4. 蘇永雄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147,31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與滙盈訂立服務協議。此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服務合約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隨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通知訂明有關服務合約將於初訂之三年期滿或之後屆滿；
-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何猷龍先生之原定月薪為50,000港元，經滙盈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作出審議後，何猷龍先生之月薪已增加至85,000港元，惟何猷龍先生為支持滙盈之成本節省措施，已自願向滙盈董事會提呈將月薪減至50,000港元，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何猷龍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之規定，何猷龍先生之月薪須每年經滙盈董事會審議，且加幅不得超過該等董事於上個期間之月薪之70%；
- 何猷龍先生有權享有管理花紅。該等花紅乃參照滙盈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並須經滙盈董事會批准；
- 一筆為數相當於何猷龍先生當時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將於服務合約期間每年十二月最後一日派發，惟倘委任於十二月最後一日前終止，則何猷龍先生將僅就有關年度之服務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按比例取回部份年終花紅；及
- 何猷龍先生須放棄就有關其應收年薪及管理花紅之滙盈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有關投票之法定人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聘用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Lasting Legend Limited (附註)	55,504,512	25.47
何猷龍先生 (附註)	55,504,512	25.47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39,083,147	17.93
何鴻燊博士	15,023,866	6.89

附註： 由於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變動

除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如適用)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期止)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6.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過渡安排被視為持牌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及6類受管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 (e)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安排；
- (f) 御想與澳門博彩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兩項過往安排；
- (g)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h) 亨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 (i)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段所述何猷龍先生之服務合約。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按照或根據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安排(定義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而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彼等之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I)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限外，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和
-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授權予本公司董事，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總和；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接受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之豁免或安排）。

-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I)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之本公司權力。」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香港期貨及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就此認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